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编号：2016-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